

國立陽明大學 護理學院

碩士班指導教授異動表

研 究 生	所 別			
	姓 名		學 號	
	論文題目			
原指導教授	(簽章)	職 稱		
更動後 指導教授		職 稱		

研 究 生 簽 章	指 導 教 授 簽 章	單 位 主 管 簽 章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註：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博、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」，擔任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，其專長應與所指導之論文相符合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條第(三)、(四)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註：兼任老師指導博士班學生人數不因職級有區分。

註：各職級兼任老師指導博士班學生人數上限為2位